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14日至2025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8394601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11日

商 标

晓鹏哥

申 请 人 湖南省小鹏哥涂装工程有限公司

地 址 湖南省娄底市新化县枫林街道新田社区同心商贸城D2栋112号1-2层

代理机构 中合国际知识产权股份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0类：研磨抛光；定做材料装配（为他人）；喷砂处理服务；金属处理；染色服务；家具的定制制造；食品加工；服装制作；广告品印刷；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利用